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发务〔2020〕13号

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试管理办法

博士生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“资格考”）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节。为规范我校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，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考试目的

考察博士生掌握本学科综合知识情况，发现问题和进行创新性研究的能力。

第二条 考试对象

全日制学历教育

第三条 考试形式

博士生按照培养

学期结束前完成

（以下简称“资格考”）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节。为规范我校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，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考察博士生掌握本学科综合知识情况，发现问题和进行创新性研究的能力。

全日制学历教育

博士生按照培养

有资格完全培养结束后参加资格考。合格者

博士生因出国留学、休学等原因不能参加当年资格考试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延期考试。博士生未提出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资格考试的，考试成绩以零分计。

第四条 考试方式与内容

资格考试一般采用笔试或口试，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笔试重点考核博士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小时。口试重点考核博士生基础知识、逻辑思维、语言表达等综合素质，考试时间每人不少于 40 分钟。

第五条 组织管理

各学院成立资格考试领导小组，由五至七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组成，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担任组长，设秘书一名。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的职责是：制定学院资格考试实施细则；确定各学科资格考试工作小组成员；审定各学科考核方案，并至少提前 15 天向博士生公布；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；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名单。

各学科或研究方向成立资格考试工作小组，每个小组不少于三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。资格考试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提出本学科或研究方向的考核方案（包括科目名称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等）；开展命题；评定考核成绩；提交考核结果等。

研究生院负责审定各学院考核方案，督导考试过程，抽查考核结果。对组织不力、把关不严的学院，研究生院将核减下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。

第六：考核该结
考核成绩百分
通过资格试的
究阶段。

累计两次通过
变更层次为同
业同

第七条：从
资格考试
材料由学院存
导小

考试结束
成绩和学分
两周

第八条：
博士生加
核实、复查并
研究生院提出
本办法从
20

入学学位论文

毕业生可以申请
学士予以退单。

口说无凭

系统内录入

百中一。学
员，可继续向

负责解释。



